

NO. 安逸新良单 ( 2026 ) 01 号

# 四川新良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大厦网络商务光纤专线与 PRI 中继业务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四川新良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3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1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条件和格式	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37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目前酒店使用的商务光纤专线宽带及 PRI 中继业务租约已到期，为了保障酒店网络及电话通信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根据业务部门要求现有固定公网 IP 地址维持不变、固定电话号段保持不变及 1007 个电话号码保持不变的需求，现需邀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作为四川新良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商务光纤专线宽带及 PRI 中继业务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请届时参加。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业主：四川新良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二) 采购内容：新良大厦商务光纤专线宽带及 PRI 中继业务。

(三)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已落实。

### 三、单一来源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在四川招投标网官网、新良大酒店官网、新良大酒店 5 楼及新良大酒店 1 楼公司内部公告栏上以公告形式发布，请于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在新良大酒店官网（[www.xinlianghotel.com.cn](http://www.xinlianghotel.com.cn)）或四川招投标网官网（[www.scbid.com](http://www.scbid.com)）免费下载领取，采购方不提供邮寄和现场领取询价采购文件服务。

####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谈判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2月24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246号新良大酒店6楼会议区（具体会议室现场通知）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单一来源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单一来源时间及地点

1. 单一来源采购时间：2026年2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谈判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246号新良大酒店6楼会议区（具体会议室现场通知）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全称）：四川新良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246号

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28) 86739569

联系人：唐先生，监督电话：(028) 86739672

四川新良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6日

##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 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名称：四川新良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246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6739569
2	采购项目名称	大厦商务光纤专线宽带及 PRI 中继业务
3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已落实。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5	服务期限	两年，经考核通过可以续签一年
6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验收标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选人的申请文件和采购合同实施验收。
7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9	响应人对单一来源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单一来源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三个工作日内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地点： <u>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246 号新良大酒店</u> ，联系电话： <u>028-86739569</u> 。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2	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文件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单一来源有效	单一来源截止时间后 <u>90</u> 个日历天。
14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5	单一来源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档 <u>1</u> 份。

1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单一来源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涉及则标明)、响应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7	单一来源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单一来源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涉及则标明)、响应人名称、年月日。
18	单一来源小组的谈判小组组建	单一来源小组成员构成： <u>3</u> 人。单一来源小组成员的组成确定方式按四川新良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及上级单位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9	是否授权单一来源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数量： <u>  </u> 个。
20	履约保证金	<u>  /  </u>
21	质保金	<u>  /  </u>
22	最高限价	6万元(人民币，含税)

23	项目内容	<p>(一)网络配置优化</p> <p>1、主线保留1条400M点对点商务光纤专线，保持上下行带宽对等、终端带载无限制、无国内合法网络连接限制的核心优势，固定公网IP地址维持不变(该IP为中国电信独有资源变更服务商将导致业务接口大规模调整，且无替代资源可承接)；</p> <p>2、辅线及公司办公网络沿用5条智企套餐，维持上行150M、下行1000M的带宽标准，保障办公及附属业务需求；</p> <p>3、取消原有安全大脑业务(经实际使用评估，该业务功能与酒店现有安全防护体系重叠，未产生额外核心价值)。</p> <p>(二)电话配置优化</p> <p>1、PRI中继由原2条调整为1条，保留原有1000个固定号段及2000门设备容量(相关线路及语音交换设备均为中国电信专属技术匹配投建，属电信专有技术资产)；</p> <p>2、所有电话号码维持不变，避免因号码变更导致客户联络中断、对外业务信息失效等问题，</p>
24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p>(一)资源独占性不可替代</p> <p>本次保留的公网IP地址(125.71.204.48,125.71.204.53,125.71.204.55,125.71.204.86,125.71.204.102)及1007个电话号码段(86739000-86739799,86739900-86739999,81739800-81739899,86739800、86739858、86739869、86739888、86739889、</p>

		<p>86739898、86739899)均为中国电信独有资源，无其他运营商可提供同等资源承接，且无法通过过户、迁移等方式更换服务商，具备唯一采购属性。</p> <p>(二)技术资产绑定唯一性</p> <p>现使用的电话语音交换设备、线路均为中国电信按照其专属技术标准投建，属电信专有技术及资产，更换服务商将导致设备与技术体系不兼容，无法保障通信功能正常运行，</p> <p>(三)业务连续性保障刚需</p> <p>固定公网 IP 地址关联酒店预订系统、收银系统、办公内网等核心业务，电话号码为酒店对外联络的核心标识，二者变更将造成业务系统中断、客户流失、品牌形象受损等重大风险，</p> <p>(四)成本优化可行性充分</p> <p>本次调整未削减核心服务能力，仅剥离冗余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具备成本合理性。</p>
25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p>供应商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p> <p>供应商地址：成都市双林北支路 473 号</p>
26	公示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2026 年 2 月 17 日
27	资金拨付	合同签订后，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每月按时开具发票及收据，采购人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付费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一)网络配置优化

1、主线保留 1 条 400M 点对点商务光纤专线，保持上下行带宽对等、终端带载无限制、无国内合法网络连接限制的核心优势，固定公网 IP 地址维持不变(该 IP 为中国电信独有资源变更服务商将导致业务接口大规模调整，且无替代资源可承接);

2、辅线及公司办公网络沿用 5 条智企套餐,维持上行 150M、下行 1000M 的带宽标准，保障办公及附属业务需求;

3、取消原有安全大脑业务(经实际使用评估，该业务功能与酒店现有安全防护体系重叠，未产生额外核心价值)。

#### (二)电话配置优化

1、PRI 中继由原 2 条调整为 1 条，保留原有 1000 个固定号段及 2000 门设备容量(相关线路及语音交换设备均为中国电信专属技术匹配投建，属电信专有技术资产);

2、所有电话号码维持不变，避免因号码变更导致客户联络中断、对外业务信息失效等问题，

###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通讯费用和宽带使用费采用先使用，后付费方式，费用按月结算。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付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条件和格式

### 新良大厦商务光纤专线宽带及 PRI 中继业务 单一来源采购合同

甲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需租用乙方 PRI 中继系统用于[接入乙方本地网]，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出租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甲方与乙方本着诚信、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 PRI 接入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合作范围

##### 1.1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

甲方租用乙方[1]条数字中继系统，以 PRI 方式接入乙方本地网，只用于[呼出呼入双向呼叫]，呼叫时段为[ 00:00-24:00 ]、频次为[不限]，主要用于：[ 客户服务及日常办公 ]。

为启用该数字中继系统，甲方将同时启用[ 1007 ]个电话号码、号段[ 86739000-86739799、86739900-86739999、

81739800-81739899 ]、号码[ 86739800、86739858、86739869、86739888、86739889、86739898、86739899 ]个作为呼出主叫显示号码。同时号码[ 86739800、86739858、86739869、86739888、86739889、86739898、86739899 ]、号段[ 86739000-86739799、86739900-86739999、81739800-81739899 ]作为主叫鉴权号。

甲方租用的数字中继，根据工作需要开通转接、不开通变号业务。

## 1.2 互联网光纤：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

甲方使用乙方[ 专线 ]互联网光纤业务用于[ 数据传输 ]，具体以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部门章名为：[ / ]）的业务需求单为准。

互联网光纤业务实际开通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246 号 ]

业务经营范围：[ 自有系统数据传输 ]

业务开通速率：[ 400M ]，上行[ 400M ]、下行[ 400M ]，公网固定 IP 地

（125.71.204.48,125.71.204.53,125.71.204.55 ,125.71.204.86,125.71.204.102）保持不变，作为商务光纤专线乙方不进行任何形式的限载和限量使用。

### 1.3 云盘：

(1) 云盘开通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246 号]

(2) 业务开通版本：[29 元云盘]；数量：[ 1 ]

### 1.4 智企套餐

(1)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智企套餐业务。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智企套餐内的固话、天翼及企业组网等业务。

套餐档次：[智企套餐 199]；数量：[5]

叠加产品：[企业组网月租型 40 元/月]；数量：[5]

接入方式：[ FTTH ]

1.5 宽带整体打包优惠费用 3224 元/月。

## 第二条 设备产权及维护

### 2.1 设备产权

2.1.1 乙方负责提供连接到乙方本地网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即：具备 PRI 接口功能的通信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提供的通信设备甲方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所投设施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负责产权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确保正常使用，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为确保甲方网络信息安全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挪用。

2.1.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 1.1 条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所需的传输线路与传输设备，线路采用光缆方式。传输线路

所需光缆、传输设备所需光端机，产权归乙方所有。

## 2.2 维护

乙方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维护工作，确保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畅通，保障产权设备正常使用。

## 2.3 互联网光纤简述

2.3.1 “互联网专线”：指采用光纤直连/传输电路/PON/LAN 等方式接入，由中国电信提供一定数量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通过静态路由协议与中国电信城域网互联的、上下行速率对称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3.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2.3.3 “接入方式”：指甲方终端设备接入到乙方 IP 城域网中使用的技术类型，包括：LAN、PON、光纤直连、传输电路（SDH 或 MSTP）等。

2.3.4 “公网 IP 地址”：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甲方可以自行分配使用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包括 IPv4 和 IPv6 地址）。

2.5.5 “速率”：指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到甲方终端设备（下行速率）或甲方终端设备到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上行速率）在单位时间内传输的比特数，乙方承诺下行或上行实际速率不低于本合同约定速率的 95%。

2.3.6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

动。

2.3.7 “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2.3.8 “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业务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

2.3.9 “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3.10 “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作为乙方的大客户，享受乙方为大客户提供的优质服务。

3.1.2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 PRI 中继系统，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的 PRI 中继系统租给第三方使用，不得为互联网来话提供落地接入，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用途（或使用性质）正确使用各项电信业务，所租用的各类电路、专线仅用于传递与甲方正常开展的业务有关的信息。为保障公用电信网安全运行和通信畅通，在乙方所装设线路和设备等电信载体上不得擅自加装或改接附属设备；一经发现，甲方应当拆除。

3.1.3 甲方应保证连接到乙方本地网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4 甲方负责传输设备提供所需的不间断交直流电源，并负责提供可靠的接地保障。

3.1.5 甲方对乙方拥有产权的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装在甲方

机房的传输线路及设备负有安全保管责任。在合同（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传输线路、设备安放位置原则上不得发生变动、迁改，若因甲方的原因发生变动、迁改或不可抗拒因数，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3.1.6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缴纳开通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的一次性费用、月租费和实际通话费。

3.1.7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与现场施工地的物业管理公司的协调工作）；

(2)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 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4)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5) 其他。

3.1.8 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 PRI 中继系统按时开通。

3.1.9 不得利用所租用的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视甲方为乙方大客户，为甲方提供大客户优质服务。

3.2.2 乙方在资源具备的条件下，在甲方办理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交付一次性费用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的开通工作。

3.2.3 乙方为保证甲方使用需要和网络安全，在甲方场地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安装在甲方场地内设备和端口扩展用在甲方指定以外区域，未经审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甲方机房及通道（甲方使用除外）。

3.2.4 负责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全程连接、调通。

3.2.5 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3.2.6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系统和网络运行畅通，乙方将对甲方话务量作实时观测。如甲方数字中继系统话务量过大（根据乙方接通率统计指标），乙方需同时提供甲方话务量明细数据及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接通率统计指标，且应提前【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扩容。

3.2.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提前【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更改或变动的具体内容、实施时间及对甲方业务的影响，甲方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运营的前提下予以配合。

3.2.8 乙方将按照中国电信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和服务标准确保甲方通信质量、提供完善服务。

3.2.9 乙方按照规范进行产权设备维护，确保其安全运行和正常运行。乙方维护过程中不能损害其它毗邻设施设备，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2.10 乙方不得在甲方场地利用现有设施设备建设基站或利用安装在甲方设备实施信号外扩。

#### 第四条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的退租

4.1 数字中继系统租用期间，除协商一致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前退租/停租合同项下的已开通数字中继系统。

4.2 甲方退租租用的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时，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租费的时间以乙方发出的业务需求终止单所规定的时间（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退租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为准。

4.3 甲方退租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5.3.2 条的约定支付相应的租金。

#### 第五条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租费及付费方式

5.1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租费包括一次性费用、月租费及实际产生的通话费三部分。

5.2 一次性费用：[ 0 ]元。

5.3 月租费：[ 3000 ]元，折扣 5 折，即 1500 元/月/条。

5.3.1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开通首月月租费：对于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开通的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甲方向乙方

支付全月月租费；对于在当月 15 日后开通的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甲方按照应付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月租费的百分之五十（50%）向乙方付费。

5.3.2 甲方在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退租的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应当按照应付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月租费的百分之五十（50%）向乙方付费；在当月 15 日之后退租的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甲方应当缴纳全月月租费。

5.4 实际产生的通话费：按实收取。

5.5 甲方须在每月 [ 25 ] 日之前向乙方缴纳当月月租费及通话费。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 [ 增值税专票 ]，税率 9%。

5.7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5.8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资费标准，自新的资费标准生效时起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

5.9 若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每次收到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付款按照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 第六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6.1 双方承诺根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6.2 乙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数字中继系统质量要求，保证甲方租用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畅通。

6.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6.4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应在【 】小时内响应，【 】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场排查，【 】小时内修复故障；若故障超过【 】小时未修复，每逾期【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

6.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本事项不构成乙方对本合同的违反。

6.7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6.8 甲方不得将数字中继从事对外的广告骚扰、电话骚扰、通信诈骗等非法活动，凡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进行单方面的停、拆处理，并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保密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下属机构、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7.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 第八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8.1 个人信息种类：[ ]；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 ]；处理方式为：[ ]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8.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8.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8.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8.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信息安全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甲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暂停直至终止提供通信服务、解除协议（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另应赔偿乙方所受损失或承担恢复原状之责任：

（1）有丧失或可能丧失支付电信费用能力之情形，又未提供可靠担保的；

（2）办理电信业务时所提供用户资料不真实或无效的；

（3）擅自改变、扩大乙方所提供电信业务或所述乙方资产之用途（或使用性质），包括擅自用于经营电信或信息服务业务，或者用于从事非法活动的，其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经营行为等；

（4）安装使用未取得进网许可证的或其他可能影响网络安全、通信质量的设备的；

（5）不论以何种方式擅自将乙方所提供电信业务或所述乙方资产（包括中继线和相关的码号资源）转供第三方使用（与第三方共用包括在内），不能经营话务的二次转包或者用户所租用电信线路、端口等设施或所述乙方资产被擅自迁移、变动、拆除、抵押、质押、折股投资或被损坏的；

（6）存在显示非电信分配的外呼主叫号码、私自修改显示主叫号码、显示虚假主叫号码、为互联网来话接入中国电信通信

网提供落地的情况；

(7) 从事危害乙方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等其他有损于乙方利益和社会利益的活动的。

(8) 因外界客观因素造成业务无法开通和无法正常使用的协议自动终止。如有违约情形，且情节严重，显示其信用不佳的，则乙方可暂停或者终止合同及向甲方提供其尚在使用的其他电信服务，并可拒绝甲方提出的其他业务需求，除收取正常的租费外并向甲方收取月租费[ 2 ]倍的违约金。

9.3 如甲方在业务使用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未经乙方许可利用乙方资源进行经营活动、违反相关规定及涉嫌违规而引入用户向行业主管部门或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中心等进行投诉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终止合同，同时就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向甲方追偿。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他人非法利用甲方账户或主叫电话的，乙方应在技术上协助甲方进行调查，但乙方不对因上述原因造成的甲方或第三人的损失和费用承担责任。

9.4 如甲方逾期付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有权要求甲方除向乙方补交租费之外，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所欠金额千分之三（3‰）的违约金。逾期支付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租费累计超过[30]日，乙方有权终止服务，但不免除支付欠费以及违约金的义务。

9.5 因甲方管理或者使用不当，造成乙方设备网络人为损坏

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在乙方电信资源具备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则每逾期 1 天减免该条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单月月租费的[ 1 ]%，在首月月租费中扣除。如逾期[3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6 甲、乙方任何一方在租期未满前擅自终止合同的（如：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退租或停止租赁的）（但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程序提出退租的情形除外），违约方应按租期未满期间的总租费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7 如甲方利用所租用的 PRI 语音数字中继系统从事违法活动，或发现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职能部门通报，以及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情况的，经核实确认后，乙方可立即停止提供业务服务，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9.8 上述违约金，违约方应在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对方偿付。

9.9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一方对另一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预期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 ]个月，自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3.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3.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其中:

13.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

### 13.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 13.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邮编：[ ]

电子邮箱：[ ]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邮编：[ ]

电子邮箱：[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3.9 合同到期后，甲方未通知乙方退租的本合同继续有效，延续执行，甲乙双方按照此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直至甲方签订新合同生效为止。

13.10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给甲方正常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13.11 乙方确保给甲方提供老用户优质服务，确保服务质量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相应标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13.12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网络及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协议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协议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

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协议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的意见；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

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

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

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

息；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三、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协议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单一来源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单一来源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单一来源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供应商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可以保留。

## 第六章 其他说明事项

### (一) 承诺函一

\_\_\_\_\_ (供应商)：

本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郑重承诺：

本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承诺函二

\_\_\_\_\_ (供应商人)：

本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并保证供应商并保证供应商文件中所列举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为此，本公司承诺如下：

1. 同意供应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2.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中选（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供应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4. 本单位如中选，保证按照供应商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服务协议。
5. 无论本单位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6. 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也不存在提供的

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情形。

7. 本单位参与本次供应商申请，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 (3) 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供应商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 (6) 有其他违规行为。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